

2026年度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检查频次/比例	检查内容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	备注
备注：1. 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开展的涉企行政检查不纳入本计划； 2. 本计划不包括在公路、航道上针对车船依法开展的日常巡查；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检查纳入高速公路日常巡查，不纳入本计划； 3. 本计划中所列检查事项的检查依据为《江苏省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（第一版）》中对应检查内容列明的法律依据； 4. 本计划中“检查频次”是指同一年度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次数。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，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的个案检查，以及按照应急响应要求、上级部署要求开展的专项检查，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； 5. 本计划检查仅为市本级的总体安排，涉企其他区域内的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不纳入本计划检查范围内； 6.带★号的事项，为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事项，具体检查比例由各部门自定，但不得低于省市双随机联席办、市局等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。							
一、道路检查（17类）							
1	道路客运经营者检查	苏州市区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单位	每年检查1次，检查比例100%	道路客运经营者检查标准	市执法支队		
2	客运站经营者检查	客运站	每年检查1次，检查比例100%	客运站经营者检查标准	市执法支队		
★3	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检查	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	每年检查1次，检查比例100%	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运营者检查标准	市执法支队		
★4	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者及相关单位检查	城市轨道交通运营	每年检查1次，检查比例100%	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者及相关单位检查标准	市执法支队		纳入“综合查一次”检查场景
★5	巡游车客运经营者检查	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单位	每年按企业总数20%抽查	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检查标准	市执法支队		
★6	网约车平台公司检查	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单位	每年按企业总数20%抽查	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检查标准	市执法支队		纳入“综合查一次”检查场景
★7	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	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	拥有5辆及以上（不含挂车）营运车辆的经营 者，每年抽查5%	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标准	市执法支队		
			拥有5辆以下（不含挂车）营运车辆的经营 者，每年抽查1%		市执法支队		
		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者	每年检查1次，检查比例100%		市执法支队		
8	道路危险货物（含放射性）运输经营者检查	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单位	每年检查1次，检查比例100%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检查标准	市执法支队		纳入“综合查一次”检查场景

序号	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检查频次/比例	检查内容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	备注
★9	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检查	取得省厅备案的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	每年检查一次，检查比例50%	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检查标准	市执法支队		
★10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	每年按企业总数60%抽查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检查标准	市执法支队		纳入“综合查一次”检查场景
★11	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	机动车维修经营者（姑苏区、园区维修经营企业，新区一、二类维修企业）	每年按企业总数1.5%抽查	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标准	市执法支队		
★12	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检查	市区（不含吴中、相城）汽车租赁企业	每年按企业总数3%抽查	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检查标准	市执法支队		
13	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检查	网络货运平台	每年检查1次，检查比例100%	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检查标准	市执法支队		
14	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检查	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2家	每年检查1次，检查比例100%	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检查标准	市执法支队		
15	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检查	根据路公司招投标结果确定检查对象	每年检查1次，检查比例100%	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检查标准	市执法支队		
16	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及施工单位检查	根据涉路许可项目审批情况确定检查对象	根据涉路许可具体项目确定检查频次（各高速执法大队负责辖区涉路施工活动检查）	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及施工单位检查标准	市执法支队		
17	交通行业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检查	辖区内重点货物源头装载单位	每半年1次	交通行业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检查标准	市执法支队		
二、水上检查（12类）							
18	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	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	每年检查1次，检查比例100%	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检查标准	市执法支队		
		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	每年检查2次，上半年一次，下半年一次，检查比例100%				
19	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检查	辖区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	按企业总数50%抽查	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检查标准	市执法支队		

序号	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检查频次/比例	检查内容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	备注
20	普通货物港口经营人检查	姑苏区、工业园区、高新区发放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普通货物港口经营人	2025年港口风险等级评为I类（高风险）的码头，本年度检查4次，检查比例100%	普通货物港口经营人检查标准	局港航处	市执法支队	
			2025年港口风险等级评为II类（较高风险）的码头，本年度检查3次，检查比例100%	普通货物港口经营人检查标准	局港航处	市执法支队	
			2025年港口风险等级评为III类（一般风险）的码头，本年度检查2次，检查比例100%	普通货物港口经营人检查标准	局港航处	市执法支队	
			2025年港口风险等级评为IV类（低风险）的码头，本年度检查1次，检查比例100%	普通货物港口经营人检查标准	局港航处	市执法支队	
21	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检查	姑苏区、工业园区、高新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	2025年港口风险等级评为III类（一般风险），本年度检查2次，检查比例100%	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检查标准	局港航处	市执法支队	纳入“综合查一次”检查场景
22	游艇俱乐部检查	游艇俱乐部	每年检查1次，检查比例100%	游艇俱乐部检查标准	市执法支队		
★23	船员培训机构检查	船员培训机构	对船员培训班开展情况随机抽查，预计全年开展现场检查4次，同时视开班情况开展非现场抽查工作	船员培训机构检查检查标准	市执法支队		
24	内河渡口运营人检查（不含长江）	太湖漫山渡口	每两月检查1次，全年拟检查6次	内河渡口运营人检查（不含长江）标准	市执法支队		
25	非通航水域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检查	非通航水域水上游览活动	每半年检查1次，检查比例100%	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检查标准	市执法支队		
26	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现场检查	进行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的单位	1.水上水下活动时限在半年以内的，检查2次； 2.水上水下活动时限超过半年的，每半年检查1次	水上水下作业活动现场检查标准	市执法支队		
27	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监督检查	港口、码头、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、打捞、水上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	每年检查1次，检查比例100%	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监督检查标准	市执法支队		
28	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检查	姑苏区、工业园区、高新区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	每年按企业总数5%抽查	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检查标准	市执法支队		

序号	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检查频次/比例	检查内容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	备注
29	与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有关的建设项目检查	申请航评审核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	根据工程项目类型特点，对重要环节和时间节点进行重点检查，每个项目每年不超过4次	与航评审批决定有关的技术标准	市执法支队	市港航中心	
三、交通建设工程检查（4类）							
★30	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程序与建设市场检查	列入交通建设工程执法的项目	受监项目执法检查不少于1次/年	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程序与建设市场检查标准	市执法支队、市质监站、局建设管理处按职责开展		
31	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查	列入交通建设工程执法的项目	受监项目执法检查不少于1次/年	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标准	市质监站	市执法支队	
32	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管检查	列入交通建设工程执法的项目	受监项目执法检查不少于1次/年	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管检查标准	市质监站	市执法支队	
★33	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	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丙级质量检测机构	每年1次	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标准	市质监站	市执法支队	
四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（2类）							
34	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综合监督检查	全市范围的道路客运经营者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、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	每半年开展，每年2次	相关安全生产检查标准	局安全管理处	结合检查对象，与局建管处、港航处、市执法支队、质监站等局内处室、单位以及各市（区）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开展	
35	地方铁路建设安全生产检查	省管地方铁路所有建设标段参建单位	每季度开展，每年4次	相关安全生产检查标准	市铁路办	与省铁路办安全检查联合开展	